

## 巴哈马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实施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 通过换文修订与巴哈马缔结的 “保障协定议定书”的协议

1. 谨将构成关于修订《巴哈马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sup>1</sup> 议定书<sup>2</sup> 的协议换文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2. 以换文形式商定的修订案已于原子能机构收到巴哈马确认函之日即 2007 年 7 月 25 日生效。

---

<sup>1</sup> 复载于 INFCIRC/544 号文件。

<sup>2</sup> 称为“小数量议定书”。

## 巴 哈 马 国

巴哈马拿骚  
P. O. BOX N-3746  
WEST BAY STREET

Goodmaus BAY CORPORATE CENTRE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布伦特·西莫内特  
电话: (242) 322-7624/5  
(242) 356-5956/9  
传真: (242) 328-8212

MFA/364/1/1

2007 年 7 月 19 日

奥地利维也纳 A-1400  
P.O. Box 100  
Wagramer Strasse 5  
国际原子能机构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维尔莫斯·舍文尼先生

尊敬的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阁下 2006 年 8 月 24 日的信函及其中所载提案, 其内容如下:

“因此, 建议对‘小数量议定书’第一条作如下修订:

一、(1) 直到巴哈马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 有数量超过《巴哈马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协定’)第 36 条所述限值的有关类型核材料之前, 或

(b) 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定义中所规定设施的决定之前,

暂不执行‘协定’第 II 部分的条款, 但第 32 条至第 38 条、第 40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9 条、第 61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70 条、第 72 条至第 76 条、第 82 条、第 84 条至第 90 条、第 94 条和第 95 条除外。

2)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照‘协定’第 33 条(a)款和(b)款需报告的资料; 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 应就第 33 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 3) 为了能够及时缔结‘协定’第 38 条所规定的‘辅助安排’，巴哈马应：
-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议定书上述第(1)款所述之限值的核材料之前尽早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 (b) 一经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设施的决定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就此，我荣幸地确认，巴哈马国政府可以接受您的信函中所述提案，并且该信函和本确认函将构成巴哈马和原子能机构关于相应修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将于原子能机构收到本函之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布伦特·西莫内特（签名）



**IAEA**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原子用于和平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Wien, Austria

Phone: (+43 1) 2600 • Fax: (+43 1) 26007

E-mail: Official.Mail@iaea.org • Internet: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431) 2600-21522

巴哈马拿骚

P.O. Box N-3746

East Hill Street

外交和公共服务部

弗雷德里克·米切尔先生阁下

2006年8月24日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已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生效的《巴哈马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及其“议定书”（以下称为“小数量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与这种议定书有关的决定。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在其题为“加强在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执行保障”的报告中提请注意，原子能机构需要收到关于核材料的初始报告，获得有关计划建造或现有核设施的资料；并在需要时能够对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实施现场视察活动。他解释说，“小数量议定书”目前的作用是暂搁行使这种权力。

理事会赞同总干事的评定意见，并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得出了当前形式的“小数量议定书”已构成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个薄弱环节的结论。理事会决定，“小数量议定书”仍应是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要按照总干事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对“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并修改其标准。理事会还决定，它今后只核准基于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并符合其标准已作修改的“小数量议定书”。

理事会授权总干事与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完成换文，以使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和经修改的标准付诸实施，并呼吁有关国家尽快完成这种换文。

因此，建议对“小数量议定书”第一条作如下修订：

一、(1) 直到巴哈马

-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巴哈马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协定”）第 36 条所述限值的有关类型核材料之前，或

(b) 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定义中所规定设施的决定之前，

暂不执行“协定”第 II 部分的条款，但第 32 条至第 38 条、第 40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9 条、第 61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70 条、第 72 条至第 76 条、第 82 条、第 84 条至第 90 条、第 94 条和第 95 条除外。

(2)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照“协定”第 33 条(a)款和(b)款需报告的资料；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就第 33 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3) 为了能够及时缔结“协定”第 38 条所规定的“辅助安排”，巴哈马应：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议定书上述第(1)款所述之限值的核材料之前尽早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b) 一俟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设施的决定时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

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如果贵国政府可以接受该提案，则本函和贵国政府的确认函将构成巴哈马和原子能机构关于相应修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将于原子能机构收到确认函之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维尔莫斯·舍文尼（签名）

（代表总干事）